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1、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任务、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及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的工作部署，履行职责。

2、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监察委员会调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对已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决定是否继续羁押。

3、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监察委员会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决定提起公诉或者不起诉。

4、依法对公安机关立案和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5、依法对看守所的监管活动和刑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司法局社区矫正执行活动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提请、审理、裁定、决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依法对妨碍辩护人和代理人诉讼权利的控告，进行审查监督；对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捕、不起诉等刑事终结处理决定，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案件进行审查，确有错误的，进行监督纠正；办理刑事赔偿、司法救助等案件。

7、依法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

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8、依法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或者民事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对民事审判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民事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实行监督。

二、单位机构设置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检察院有内设机构6个，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6.27	一、公共安全支出	854.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6.4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4.43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76.27	本年支出合计	1,076.2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076.27	支出总计	1,076.2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 076. 27	1, 076. 27	1, 076. 2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557	大兴安岭检察院	1, 076. 27	1, 076. 27	1, 076. 2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557005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检察院	1, 076. 27	1, 076. 27	1, 076. 2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76.28	903.10	173.1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4.06	680.88	173.18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854.06	680.88	173.18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80.88	680.88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18	0.00	173.1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37	131.3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37	131.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37	79.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0	52.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2	46.4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2	46.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0	33.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2	13.0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3	44.4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3	44.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3	44.4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76.27	一、本年支出	1,076.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6.27	（一）公共安全支出	854.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6.42
		（四）住房保障支出	44.43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076.27	支出总计	1,076.2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76.28	903.10	814.43	88.67	173.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4.06	680.88	594.68	86.20	173.18
20404	检察	854.06	680.88	594.68	86.20	173.18
2040401	行政运行	680.88	680.88	594.68	86.2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18	0.00	0.00	0.00	173.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37	131.37	128.90	2.4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37	131.37	128.90	2.4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37	79.37	76.90	2.4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0	52.00	52.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2	46.42	46.4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2	46.42	46.4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0	33.40	33.4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2	13.02	13.0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3	44.43	44.4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3	44.43	44.4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3	44.43	44.43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03.10	814.43	88.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0.02	730.0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5.70	155.70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55.27	155.27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43	0.4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0.33	180.33	0.00
3010201	津补贴	170.46	170.46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9.87	9.87	0.00
30103	奖金	46.25	46.25	0.00
3010301	奖金	13.74	13.74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96	0.96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31.55	31.5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00	52.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40	33.40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3.32	33.32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8	0.0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0	7.4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0.74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74	0.7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43	44.4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77	209.7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67	0.00	88.67
30201	办公费	4.09	0.00	4.09
30204	手续费	0.05	0.00	0.05
30205	水费	0.28	0.00	0.28
3020501	办公水费	0.28	0.00	0.28
30206	电费	3.62	0.00	3.62
3020601	办公电费	2.37	0.00	2.37
3020603	电梯电费	1.25	0.00	1.25
30207	邮电费	0.89	0.00	0.89
3020701	邮电费	0.13	0.00	0.13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76	0.00	0.76
30208	取暖费	4.88	0.00	4.88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4.88	0.00	4.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1	0.00	0.61
30211	差旅费	2.48	0.00	2.48
30213	维修（护）费	1.24	0.00	1.24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59	0.00	0.59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0.65	0.00	0.6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6	培训费	4.80	0.00	4.80
30226	劳务费	1.19	0.00	1.19
30228	工会经费	7.61	0.00	7.61
30229	福利费	14.88	0.00	14.88
3022901	福利费	9.52	0.00	9.52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2.89	0.00	2.89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2.47	0.00	2.4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6	0.00	12.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09	0.00	29.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41	84.41	0.00
30302	退休费	76.90	76.90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66.10	66.10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0.80	10.8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70	1.70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1.70	1.7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62	5.62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5.62	5.62	0.00
30309	奖励金	0.19	0.19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5.27	0.00	15.27	0.00	15.27	0.00
557005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检察院	15.27	0.00	15.27	0.00	15.27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3.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18
30201	办公费	33.00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5	水费	1.87
3020502	专用水费	1.87
30206	电费	3.70
3020602	专用电费	3.70
30207	邮电费	1.2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20
30208	取暖费	21.74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21.74
30211	差旅费	24.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9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8.09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5.47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0
30226	劳务费	24.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0
310	资本性支出	1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3.18	173.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检察院	79.00	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此项经费为网络运行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经费，保证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检察院	8.09	8.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此经费为办公运行必须经费，旨在保证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物业管理费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检察院	5.57	5.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此项经费主要为补充水费、电费，保证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日常业务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检察院	33.78	33.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此经费主要为保安劳务费，保证办公区域正常办公。
中央专项业务费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检察院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此项经费为差旅费等经费，保证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检察院	21.74	21.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此项经费为房屋取暖费等，保证办公区域正常取暖正常运转。
中央专项装备费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检察院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此经费购置设备等经费，保证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1,076.2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76.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76.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1.01万元，下降2.8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预算内人数较上年有所减少，二是缩减开支、节约经费。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1,076.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903.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4.79万元，下降2.6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预算内人数较上年有所减少，二是缩减开支、节约经费。

2. 项目支出预算173.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20万元，下降3.4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缩减开支、节约经费。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8.67万元，比上年减少2.64万元，下降2.89%，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缩减开支。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18.9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92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7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125.43平方米。

2025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79	此项经费为网络运行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经费，保证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中央专项业务费	21	此项经费为差旅费等经费，保证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中央专项装备费	4	此经费购置设备等经费，保证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备注：无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5.27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27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27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

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